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105 年 1 月 8 日 104 學年度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051002108 號函發布
112 年 10 月 12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21030060 號函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為遴選院長人選，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不含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客座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及不在本校佔缺或雖佔缺而不在本校支薪者。

第四條 遴委會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院內、外具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二、院外遴選委員：

（一）遴選委員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之院外代表，其人數係以前款院內遴選委員人數為計算基準且符合前述四分之一以上標準之最低數。計算方法如下：院外遴選委員之人數應為前款院內遴選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但若院內遴選委員之人數無法為三整除時，應無條件進位至最小整數。

（二）院外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由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各該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薦具本學院相關學術專長之人選，人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則決定之，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投票選出最高票且符合前一目規定之人數，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

（三）院外遴選委員須非為本院退休教師、名譽教授，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或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講座、客座或兼任教授。

三、委員任期自遴委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四、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原產生方式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次遴委會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高尚的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四、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向遴委會推薦一人，或由本學院至少三個系（所）、學位學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推薦一人。

二、依前項程序未能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推薦一人。

被推薦之院長人選若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推薦時，需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依第七條之規定。

二、行使同意權：

（一）由學院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並經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委會選定院長人選。

（二）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三）院長候選人未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遴委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述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三、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

(一) 遴委會得邀請院長候選人進行訪談及相關資料審查後選定院長人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出席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 獲得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之院長候選人若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最高時，遴委會應繼續投票，至獲單一最高票者，報請校長核聘。

(三) 院長候選人未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遴委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述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參與本次院長遴選之候選人，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惟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應於該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表達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同意書。於續任同意書簽署日起算兩個月內，由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案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於前項之期限內表示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四個月前開始辦理。

第十二條 院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免職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解聘之。

第十三條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時，則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指派代理人，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若在公告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請辭；若未自行請辭，經遴委會

議決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夬託情事，應適時向遴委會提出。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院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十條規定，自本學院第五任院長起施行。